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业务装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8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中建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 第一章 总则 | 14 |
|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 15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21 |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8 |
|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 30 |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31 |
|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6 |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 37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业务装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业务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8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业务装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92309 元

最高限价：1892309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HBCG-2023-0244-01 | 监所管理装备、禁毒装备、其他业务装备 | 508000 | 508000 |
| 2 | HBCG-2023-0244-02 |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业务装备项目 | 600000 | 600000 |
| 3 | HBCG-2023-0244-03 | 派出所（警务室、警务工作站业务装备 103/310） 辅警装备（150/450） | 464809 | 464809 |
| 4 | HBCG-2023-0244-04 |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业务装备项目 | 319500 | 3195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A 包：电子脚扣、警务宝、无人机反制枪；B 包：电动自行车；C 包：警械专用柜、防爆盾牌、手提强光灯等；D 包：无人机。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新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

3. 方式: 自行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坐席,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坐席,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 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 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5.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因鹤壁市政府采购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疑、澄清、修改等,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

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7. 本项目分为 4 个标包，各潜在供应商可就本项目 4 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包（即本项目可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标包排名均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时，只允许该供应商选择其中一个标包进行履约，按照所投标包顺序，标包顺序在前的可作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92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方式：166392926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216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中建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先生 电话：16639292666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
| 3 | 项目名称 |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业务装备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5 | 预算金额 | 1892309 元 |
| 6 | 资金来源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7 | 资金来源比例 | 出资比例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11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p>(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新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供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5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6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
| 19 |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 22 | 采购控制价 | 本标段采购控制价: <u>1892309.00</u> 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 [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28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0 | 开标程序 | <p>(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p> <p>(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p> <p>(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p> <p>(6) 开标结束。</p> <p>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p>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3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p>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34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3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
| 3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6.1 | | 付款方式：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需供货商提供 5%的履约保函，货款将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 36.2 | |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36.3 | |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鹤壁市公安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中标价 X 1.7%=最终代理费。）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

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10.1.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最后报价

11.3.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11.3.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1.3.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11.3.1.3 二次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11.4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1.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1.4.2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供应商，按照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3 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11.5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7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8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10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 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

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4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5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提供承诺书，新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 |

| | | |
|--------------------------------------|--|---|
| | | <p>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p>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p> | | |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投标报价 |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
| 4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要求 |
| 5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审查结果 | | |
|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 |

28.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4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40 分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40分) | 报价（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
|---------------|--------------|--|
| | |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根据相关规定：</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商务部分 (20分) | 类似业绩 (1分) | 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提供一份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
| | 体系认证 (3分) |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份的得1分，最多得3分。 |
| | 供货方案 (8分) |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本项目最多得8分：</p> <p>1、供货方案响应内容优于的得8分；</p> <p>2、供货方案响应内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p> <p>3、每一项未响应的在4分的基础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p> |
| | 服务承诺 (8分) | <p>全面对服务内容承诺、产品调换方案及措施、备品备件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等进行详细说明。本项目最多得8分</p> <p>1、服务承诺响应内容优于的得8分；</p> <p>2、服务承诺响应内容完全满足要求的得4分；</p> <p>3、每有一项未响应的在4分的基础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p> |
| 技术标 | 技术参数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40分，非★号的技术参数 |

| | | |
|---|-------|---|
| (40分) | (40分) | 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 |
| <p>注：1、技术标各项得分不低于最低分值，如有缺项的，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p> <p>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技术标各项进行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此项得分。</p> <p>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p> <p>4、4个包采取同种评分办法</p> | |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 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 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 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 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7.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7.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 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所在地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业务装备项目。

二、采购参数及要求

A 包：电子脚扣、警务宝、无人机反制。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备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防脱逃系统（电子脚扣） | <p>一、电子脚扣</p> <p>1、GSM 频段支持：850/900/1800/1900MHz</p> <p>2、定位方式：GPS、北斗、LBS、WiFi</p> <p>3、使用时间：7 天（按 10 分钟/上传）</p> <p>4、工作温度：-25℃~65℃</p> <p>5、电子脚扣外壳表面光滑无毛刺、无裂纹、永久性污渍及无明显变形和划痕等缺陷，金属进行防锈处理，不应有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p> <p>6、符合《GA443-2014 电子脚扣系统》中，电子脚扣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4208-2008 中 IP57 的要求；</p> <p>7、电子脚扣的锁扣在锁启闭时应灵活、可靠；</p> <p>8、符合《GA443-2014 电子脚扣系统》中，电子脚扣的锁扣防拨净工作时间大于或等于 20min 的要求；</p> <p>9、电子脚扣组合脚镣后应符合《GA237-2018 金属脚镣》中的强度检验要求，施加 3000N 的纵向静拉力和 3000N 的横向拉力，保持 30s，金属脚镣不应被打开，且试验后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裂缝，金属脚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闭；</p> <p>10、符合《GA443-2014 电子脚扣系统》中，电子脚扣锁扣被非正常打开、固定带被剪断、脱离监管区域、与手持监控终端距离超过 20±5m 或电池电量不足时，应在 3s 内发出报警声的要求；</p> <p>11、符合《GA443-2014 电子脚扣系统》中，电子脚扣报警声级应大于 80dB 的要求；</p> <p>12、电子脚扣应支持任务启动后工作时间不少于 72h。</p> <p>13、电子脚扣组合脚镣后应符合《GA237-2018 金属脚镣》中，一副金属脚镣的质量不大于 8kg 的要求；</p> <p>二、移动警务终端</p> <p>1、产品形态：通过通信网络公安 VPN 通道和公安专用的安全边界平台，遵循公安部的安全接入规范，安全无线延伸公安内网，实时对接公安内网现有的信息资源和业务系统；</p> <p>★2、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dows 7 操作系统；USB 接口：≥ 3 个 USB 接口，SIM 卡插槽：≥1 个 SIM 卡插槽；</p> <p>★3、处理器：主频≥1.83GHz，核数：≥四核；</p> <p>4、硬盘及内存：内置 SSD 硬盘，容量≥64G，内存：DDR3L，容量≥4G；</p> <p>5、扩展存储：Micro SDTF、最大支持容量≥64GB；</p> <p>★6、显示屏：≥10.1 英寸，分辨率≥1280*800，触摸操控；</p> | 8 | 套 |

| | | | | |
|---|--------|---|---|---|
| | | <p>7、WiFi/蓝牙：有；</p> <p>8、定位模块：有（可支持扩展内置北斗&GPS 双模）；</p> <p>9、通信模块：内置 4G 全网通模块，支持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p> <p>10、含立体声喇叭，内置麦克风；</p> <p>11、Mini HDMI 接口，音频接口：3.5mm*1，充电接口：3.5mm*1；</p> <p>★12、投标人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应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以上标★号技术指标应在检测报告内具有对应检测项目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13、投标人应出具移动警务终端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 | |
| 2 | 无人机反制枪 | <p>1、模块化设计：设备由主机、手柄、瞄准镜、电池、背带等模块，各模块可拆卸。（需提供相关部门检测报告证明）</p> <p>2、主机尺寸应小于：692mm（长）×97mm 厚、×288mm（高）</p> <p>3、主机重量应≤2200g</p> <p>4、电池重量应≤820g</p> <p>★5、主机发射模式：主机具备发射按键，可在安装电池、不安装发射手柄的条件下发射干扰信号。</p> <p>★6、供电：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电池具有 6 颗电量指示灯，可指示剩余电量；</p> <p>★7、电池自保护功能：电池模块在未安装到主机上的条件下按下电源键，电池应无放电，输出端口无电压输出。</p> <p>★8、反制器具备使无人机返回起航点和无人机原地降落两种干扰模式；</p> <p>★9、干扰距离应≥2.5KM。</p> <p>10、作用角度：水平±15°，垂直±15°；</p> <p>11、干扰频段：频段 1（820~950MHz）、频段 2（1555~1635MHz）、频段 3（2390~2515MHz）频段 4（5720~5875MHz）；</p> <p>12、发射功率：频段 1：40±1dBm、频段 2：40±1dBm、频段 3：40±1dBm、频段 4：33±1dBm；</p> <p>★13、压制距离比：对无人机进行的有效压制距离比（即有效压制距离与遥控距离的比值）≥12。</p> <p>★14、全频段持续发射条件下，持续工作时间应≥110min。</p> <p>★15、持续待机时间应≥32h。</p> <p>16、可靠性：-20℃~+60℃环境下，反制器可以正常工作。</p> <p>★17、抗振动性：反制器可以在频率（10~1000）Hz；加速度 23.6m/s²；3 轴向各 30min 后，正常工作。</p> <p>★18、抗跌落性：反制器（带包装）自由落体水泥地面，跌落高度 500mm，6 个面均跌落，跌落后，反制器可以正常工作。</p> <p>★19、投标人所投无人机反制枪应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以上标★号技术指标应在检测报告内具有对应检测项目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 2 | 台 |

| | | | | |
|---|-----|---|---|---|
| | | <p>★20、投标人应出具无人机反制枪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 | |
| 3 | 警务宝 | <p>一、高清智慧屏</p> <p>1、所投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编解码器、红外触摸显示器，整体美观、大方，可以提供统一的维保和服务。</p> <p>2、所投产品应为一体设计，高度集成化，采用全包裹设计，铝合金机身，标配不少于1个全高清红外触控显示屏，显示屏尺寸不低于86英寸。显示器物理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16:9。</p> <p>3、所投产品编解码器要求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采用硬件编解码方式，非PC结构，产品稳定。</p> <p>4、所投产品编解码器要求采用国产自主芯片。</p> <p>5、所投产品编解码器能够支持7×24小时长时间开机运行。</p> <p>6、所投产品型号应在其原厂官方网站有中英文产品彩页和产品介绍；</p> <p>7、所投产品支持1080P，720P视频解码能力。</p> <p>8、所投产品支持欢迎词场景（非外接OPS电脑），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更换欢迎词气氛背景，欢迎词可在设备上实时编辑，无需后台进行操作，方便单一会议室或区域场所的临时欢迎或是指示说明。</p> <p>9、支持内置邮箱功能（非外接OPS电脑），实现将白板内容保存后发送到指定邮箱。</p> <p>10、支持86寸DLED液晶屏，分辨率3840*2160，A级屏幕。</p> <p>11、整机使用AG4玻璃，提高使用效率提升使用效果。玻璃透光率≥88%，表面光泽度为70±10，整机玻璃雾度为4%—8%。</p> <p>12、色域达到不小于72%NTSC，可现实更真实更鲜艳的色彩。</p> <p>13、所投产品应支持H. 221、H. 225、H. 230、H. 231、H. 233、H. 234、H. 235、H. 241、H. 242、H. 243、H. 245、H. 281、H. 283、H. 350、H. 460、T. 140、TLS、SRTP等通信协议和标准。</p> <p>14、所投产品应支持1080P 25/30帧，720P 50/60帧，720P 25/30帧，4CIF，CIF等视频格式编解码。</p> <p>15、支持标准H. 323下H. 239协议，在主流1080P30帧的情况下，辅流可达到1080P30分辨率。支持标准SIP协议下BFCP，在主流1080P30帧的情况下，辅流可达到1080P30分辨率。</p> <p>16、所投产品应在7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p> <p>17、提供至少4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2路音频输出接口。</p> <p>二、全景温湿度一体机</p> <p>1、温湿度屏与超广角全景摄像机一体化设计，集时间、温湿度采集显示与全景画面采集功能于一体</p> <p>2、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p> <p>★3、内置MIC和扬声器，具有不少于1个RJ4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存储卡接口</p> <p>4、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p> <p>★5、支持通过触摸按键设置显示屏年、月、日、时、分、秒，支持调节年月日自动联动星期显示</p> | 1 | 台 |

| | | |
|--|---|--|
| | <p>★6、支持将实时温湿度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p> <p>7、不大于 2.1mm 超广角定焦镜头，支持 ICR 双滤切换</p> <p>★8、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p> <p>★9、支持音频异常检测报警提示，支持超高音报警</p> <p>★10、支持音视频本地存储卡存储，录制的文件可使用通用播放软件播放</p> <p>★11、摄像机支持畸变矫正、远端放大功能</p> <p>12、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距离不低于 15m</p> <p>★13、支持值岗、攀高、人数异常等智能分析功能（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p> <p>14、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30fps，最高帧率 1920*1080@60 fps</p> <p>15、支持 POE、DC12V 供电</p> <p>★16、投标人所投全景温湿度一体机应具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以上标★号技术指标应在检测报告内具有对应检测项目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17、投标人应出具全景温湿度一体机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应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扫描件）。</p> | |
|--|---|--|

B 包电动自行车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电动自行车 | <p>1. 驱动方式：由人力和电动机的动力输出组成的混合驱动</p> <p>2. 电驱动方式：车载蓄电池驱动</p> <p>★3. 满电续航里程：≥90KM</p> <p>★4. 蓄电池标称电压：≤60V</p> <p>★5. 电机输出功率：≥400W</p> <p>★6. 载重：≥200KG</p> <p>7. 车辆使用中保证不出现燃烧，爆炸，触电等危险，车辆部件不出现断裂，松动，变形等情形。</p> <p>★8. 有正常注册的铭牌，产品信息，制造商，制造日期，车辆唯一识别码。</p> <p>9. 车辆商标有商标注册证。</p> <p>★10. 骑行脚踏：脚踏曲柄外侧面最大距离≤300mm</p> <p>11. 鞍座前端水平方向位置不得超过中轴中心线。</p> <p>12. 车辆大小：整车高度≤1100mm，车体宽度≤450mm，前后轮轴距≤1250mm，鞍座长度≤350mm</p> <p>13. 防失控功能：电控系统应具备防失控保护功能。</p> <p>★14. 电池容量不低于 48V，20AH</p> <p>15. 车身颜色：清新蓝白 - 免烤漆</p> <p>16. 车身配置：尾箱或靠背</p> | 200 | 辆 |

| | | | |
|--|---|--|--|
| | 17. 制动方式：前后鼓刹 | | |
| | 18. 减振方式：液压减震 | | |
| | 19. 轮胎：60/100-10 真空胎 | | |
| | 20. 防盗器：双遥控钥匙锁定 | | |
| | ★智能车辆管理平台：（ 需要提供第三方软件检测报告。 ） | | |
| | A. 车辆状态远程监控：手机 APP 远程监控车辆信息，车辆位置信息，速度信息，行驶轨迹。 | | |
| | ★B. 车辆状态统一管理：实现车辆信息统一管理。 | | |
| | ★C. 多方式定位：GPS，北斗，基站。 | | |
| | D. 异常报警：非法移动报警，异常启动报警。 | | |
| | E. 异常报警方式：手机 APP+后台报警。 | | |
| | F. 电子围栏功能：终端可设置电子围栏，移动并越过设置的围栏范围后，立即触发报警。 | | |
| | ★G. 权限模式：一车一个 APP 账号，单位账号统一管理所有车辆。 | | |
| | 交付要求：★ 电动自行车包上牌照，免费提供一年智能管理平台服务。 | | |

C包：警械专用柜、防爆盾牌、手提强光灯等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警械专用柜 | <p>1. 产品结构：装备柜主体由钢板框架焊接成型，带窗双开门，优质玻璃，环氧树脂面漆组成。</p> <p>2. 柜体钢材厚度：$\geq 1.1\text{mm}$</p> <p>3. 尺寸要求：\geq高 1.8m*宽 0.9m*深 0.5m；</p> <p>4. 柜体面漆应起到环保、防腐蚀、耐候性保护作用，面漆性能应符合 4.1—4.3 条要求。</p> <p>★4.1 在人工气候老化检测下 300h 漆膜应无变色，色差值≤ 0.8；（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4.2 无失光，失光率$\leq 1\%$（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4.3 漆膜不应出现气泡、脱落、开裂、粉化、发霉等。（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 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面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103 | 个 |
| 2 | 防爆盾牌 | <p>1.结构：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等组成，盾牌材料采用对人体无自然伤害的优质 PC 材料，具有透明高、重量轻、抗冲击力强、坚固耐用、操作方便，是执法人员执行任务时的优良防护装备。</p> <p>2. 规格：大$\geq 9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3.5\text{mm}$</p> <p>3. 质量：$\leq 4.0\text{kg}$</p> <p>4. 防护面积：$\geq 0.45 \text{ m}^2$</p> <p>5. 透光率：$> 75\%$</p> <p>6. 耐冲击、抗冲击强度：应符合 147J 动能冲击标准</p> <p>7. 链接强度：应能承受$\geq 500\text{N}$的拉力。试验后不应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p> <p>8.符合《GA 422—2019 警用防爆盾牌》中的有关要求。</p> | 206 | 个 |
| 3 | 手提强光灯 | <p>1. 结构：由灯体、照明单元、可折叠三角支架组成。</p> <p>2. 输入电压：AC220V</p> <p>3. 输入电流：0.7A</p> <p>4. 输入频率：50Hz</p> <p>5. 光束亮度：强光 200 流明/弱光 80 流明</p> <p>6. 灯泡：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 5W，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p> <p>7. 照明时间：强光 8 小时/弱光 20 小时</p> <p>8. 透镜材料：钢化玻璃镜片</p> <p>9. 开关方式：强光/弱光/爆闪/关</p> | 206 | 个 |

| | | | | |
|---|-------|--|-----|---|
| 4 | 手持喊话器 | <p>1. 产品结构：由手腕带、声筒、手柄、控制开关等组成。</p> <p>2. 尺寸要求：总长$\leq 220\text{mm}$，喇叭口$\phi \leq 150\text{mm}$，手柄长$\leq 110\text{mm}$，手腕带尺寸$\leq 15\text{mm}$（宽），185mm（长）。</p> <p>3. 产品质量：$< 570\text{g}$（含电池）。</p> <p>4. 录音时间：$\geq 163\text{s}$。</p> <p>5. 声音要求：峰值声音$\geq 120\text{dB}$。</p> <p>6. 材料要求：声筒手柄材料采用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性能稳定，耐腐蚀抗冲击。</p> <p>7. 聚碳酸酯材质应具有阻燃功能，阻燃等级 V0 级；（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8. 声筒手柄材料力学性能应符合 8.1—8.7 条要求： ★8.1 拉伸屈服强度$\geq 60\text{MPa}$（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2 拉伸弹性模量$\geq 2200\text{MPa}$（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3 弯曲强度$\geq 60\text{MPa}$ ★8.4 弯曲弹性模量$\geq 2200\text{MPa}$（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5 邵氏硬度$\geq 80\text{HA}$ 8.6 负荷变形温度$\geq 125^\circ\text{C}$ ★8.7 线膨胀系数$\leq 6.5 \times 10^{-5}$（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 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聚碳酸酯材质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103 | 个 |
| 5 | 停车示意牌 | <p>1. 产品结构与尺寸：停车示意牌由反光标志、警示灯、手柄（含控制开关）、照明灯、可充电电池等组成。</p> <p>2. 尺寸：停车示意牌全长：$340 \pm 5\text{mm}$，反光标志外接圆直径：$175 \pm 5\text{mm}$，警示灯出光面外接圆直径 $125 \pm 5\text{mm}$，边框反光部分宽 $25 \pm 2\text{mm}$。</p> <p>3. 外观：停车示意牌应无起皱、裂纹、变形、划伤、毛刺和严重缝隙等缺陷，边角过渡圆滑，紧固部件无松动；反光标志同一颜色反光膜应无拼接；警示灯和照明灯开关控制应灵活可靠。</p> <p>4. 总质量：停车示意牌的总质量（含可充电电池）$\leq 350\text{g}$。</p> <p>5. 开关耐久性：控制开关在经过 30000 次使用后，能正常工作。</p> | 103 | 个 |
| 6 | 警笛 | <p>1. 结构：口哨应采用无滚珠结构发声，产品由金属哨体、挂绳（含挂钩）组成；</p> <p>2. 尺寸：哨体长度$\leq 80\text{mm}$，最大处直径$\leq 20\text{mm}$；挂绳长度$\leq 470\text{mm}$；</p> <p>3. 质量：$\leq 30\text{g}$；</p> <p>4. 颜色：黑色；</p> <p>5. 声级：$\geq 115\text{dB (A)}$；</p> | 103 | 个 |
| 7 | 抓捕叉 | <p>材质：不锈钢</p> <p>收缩长度：120cm</p> <p>展开长度：190cm</p> <p>前端圆弧直径：20cm</p> | 103 | 个 |

| | | | | |
|----|------|--|-----|---|
| 8 | 警戒带 | 带体标志：警察 带体颜色：蓝白相间 材质：一等品涤纶 带身长度：≥100m 带身宽度：50mm 断裂伸长率（整根）：≤30% 断裂强度（径向强力、整根）：≥600N 耐洗色牢度：≥3级 耐光色牢度：≥3级 耐摩擦色牢度：≥2级 | 103 | 条 |
| 9 | 应急药箱 | 急救箱配置要求如下： 急救毯 1个 弹力绷带 1个 急救手册 1本 口对口呼吸膜 1个 清凉油 1个 医用烧伤敷料 1支 镊子 1个 止血带 1条 体温计 1个 乳胶医用手套 1双 剪刀 1把 清洁湿巾 5包 医用棉签 2包 医用脱脂棉球 2包 医用夹板 1个 网状弹力帽 1个 75%酒精消毒液 100ml 1瓶 碘伏消毒液 100ml 1瓶 创可贴 1盒 医用冰袋 1个 医用透气胶带 1卷 无菌敷贴 2片 三角巾 1个 笔记本 1个 记录笔 1个 医用一次性口罩 1包 铝合金急救箱空箱 1个 | 103 | 套 |
| 10 | 长警棍 | 材质：优质橡胶 长度：≥1600mm 直径：≤35mm 重量：≤1.4kg | 206 | 个 |

| | | | | |
|----|-------|---|-----|---|
| 11 | 粘合约束带 | <p>1. 外观：产品所使用的面料，机织带等主辅料表面应无残次，各面料不得拼接，缝制针码密度为 7 针/30mm~11 针/30mm。起止针需重逢 3 道线，长度 15mm，续缝接头处重逢 20mm~30mm，缝纫部位缝制牢固，规整，对称，平展，直顺。双到线间隔均匀，无开线、无断线、跳线、死褶、扭皱、返线、残留针眼、毛漏、错位等缺陷，拉链拉合顺畅，无拉片脱落、拉链错位、拉链脱开现象，产品外表面整洁，无线头。在接触人体或收置物品的部位无毛刺、锐边或锐角。</p> <p>2. 尺寸：上身束缚带长度 1600mm，宽度 300mm，辅助双绑绳长 800mm，宽 30mm，下身束缚带长度 750mm，宽度 150mm。</p> <p>3. 重量：约束带总重≤1500g。</p> <p>4. 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10N/CM m²。</p> <p>5. 抗拉强度实验：上身束缚带在承受 3000N 的静拉力后，不出现带体断裂现象。</p> | 103 | 条 |
| 12 | 防暴头盔 | <p>1. 构造：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护颈组成。</p> <p>2. 外观：头盔外表面图层应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p> <p>3. 重量：≤1.65kg</p> <p>4. 面罩透光率：≥85%</p> <p>5. 面罩光畸变最大量≤6</p> <p>6. 抗冲击强度：面罩应能承受 1g 铅弹以 150m/s±10m/s 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p> <p>7. 耐穿透性能：头盔应能承受 88.2J 能量的穿刺，穿刺时落锤不应穿透头盔与试验头模产生接触。</p> <p>8. 环境适应性：55℃±2℃~-20℃±2℃</p> <p>9. 符合《GA 294—2012 警用防暴头盔》中的有关要求。</p> | 150 | 个 |
| 13 | 防割手套 | <p>1. 产品结构：分指式手套。</p> <p>2. 一般要求：警用防割手套的手腕、手掌、手背、手指均处于防割层的覆盖范围内，材料应具备一致性。警用防割手套应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具有良好的透气吸汗性、耐磨性。</p> <p>3. 外观要求：警用防割手套表面应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和污渍等缺陷。</p> <p>4. 产品结构：主要材料有金属不锈钢丝芯丝、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涤纶低弹丝、天然乳胶橡皮筋和涤纶水洗布。防割手套原材料尼龙针织布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p> <p>5.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性能应符合 5.1~5.4 条性能；</p> <p>★5.1 线密度偏差率：±6%（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2 断裂强度：≥30cN/dtex（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3 断裂伸长率：≤4%（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4 初始模量：≥950cN/dtex（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6. 不锈钢丝应符合直径：≤0.1mm、抗拉强度：>800N/mm²（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7. 环境适应性：-20℃~55℃环境下能正常使用。</p> | 150 | 副 |

| | | | | |
|----|-------|--|-----|---|
| | | <p>★8. 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 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长丝，不锈钢丝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受检单位应与防割手套制造商单位名称一致）。</p> | | |
| 14 | 多功能腰带 | <p>1. 结构：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警用工作包、塑钢手铐组件、快拔式强光手电组件、快拔式警棍组件、快拔式催泪喷射器组件、通用型对讲机组件组成。警棍、手电、催泪组件分档旋转固定座，可实现快速切换位置，方便快速取出。</p> <p>2. 重量：≤1.2kg；</p> <p>3. 腰带钎子使用温度：-30° C~50° C；</p> <p>4. 抗拉性能：斜挂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拉力≥460N，保持时间≥28S，卡扣不破损，能正常使用，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拉力≥720N，保持时间≥28S，钎子不破损，能正常使用；</p> <p>5. 甲醇含量：≤300mg/kg；</p> <p>6. 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2900次，能正常使用；</p> <p>7. 腰带钎子材料应为 6061 T6 铝材，符合 GB/T6892-2015 标准，其力学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p> <p>★7.1. 抗拉强度 Rm， ≥260MPa（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7.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240MPa（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7.3. 断后伸长率 A50， %≥7（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8. 腰带钎子铝材材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 150 | 条 |
| 15 | 短警棍 | <p>材质：优质橡胶</p> <p>长度：≥58cm</p> <p>直径：3cm</p> <p>产品头部激光雕刻警徽图案，每个产品有唯一的激光雕刻编号。</p> | 150 | 个 |
| 16 | 肩灯 | <p>1. 结构：肩灯由红蓝双色外壳，发光灯组，金属背夹等组成，采用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p> <p>2. 外观要求：肩灯表面应无明显划伤、污损、裂痕、毛刺等缺陷，标志应清晰、正确、齐全。装配应完整，紧固部位应无松动、损伤、错位、毛刺等缺陷。佩戴装置应灵活可靠。</p> <p>3. 尺寸要求：≤78mmX36mmX27mm</p> <p>4. 肩灯质量：≤60g</p> <p>5. 工作模式要求：应能通过控制开关切换水平方向 LED 灯频闪、垂直方向 LED 灯频闪、LED 照明灯常亮、LED 照明灯频闪四种工作模式。</p> <p>6. 频闪频率：≤6.5HZ</p> <p>7. 充电时间：<2.5h</p> <p>8. 重量感应功能：应有重力感应功能，能通过感应重力自动切换不同方向的灯光闪烁。</p> <p>9. 连续工作时间要求：水平方向 LED 灯频闪连续工作时间应大于 19h；垂直方向 LED 灯频闪连续工作时间应大于 20h；LED 照明灯常亮连续</p> | 150 | 个 |

| | | | | |
|----|------|--|-----|---|
| | | <p>工作时间应大于 23h；LED 照明灯频闪连续工作时间应大于 44h。</p> <p>10. LED 照明灯光照亮度：≥380lx。</p> <p>11. 环境适应性能要求：置于 60℃±2℃~-20℃±2℃ 环境下应能正常工作。</p> <p>12. 肩灯外壳防护性能：不低于 IP66 要求。</p> <p>13. 自由跌落：跌落高度 10m，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p> | | |
| 17 | 强光手电 | <p>1. 外观：产品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执行《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标准。</p> <p>2. 功能：强光、弱光、一键爆闪；</p> <p>3. 组成：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组成；</p> <p>4. 颜色：主体为黑色，激光雕刻标识都为基体银白色，挂绳为黑色；</p> <p>5. 尺寸：总长度 154.6mm±2mm，把柄：28.5mm±1mm，头盖外径 35mm±1mm，手绳长度：155±5mm；</p> <p>6. 质量：≤230g 含 18650 电池和手绳、</p> <p>7. 电池：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1 节 AA 多功能 USB 锂电池，相互兼容，能正常使用；</p> <p>8. AA 多功能 USB 锂电池应符合以下要求：</p> <p>★8.1 安全性符合 GB 31241-2014（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8.2 结构：便携式电池，电池筒身有 Micro 5pin USB 接口输入端，可用 Micro 5pin USB 充电线（或数据线）为电池充电。（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8.3 产品外部短路、过充电、强制放电、挤压情况下不应爆炸起火。（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9. 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160 lm；</p> <p>10. 强光爆闪频率：8~10Hz；</p> <p>11. 光束角：6~9°；</p> <p>12. 电量提示：手电设置了四档电量指示灯，使用 18650 电池时，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p> <p>13. 防水性能：手电在 0.5M 深水中，浸泡一小时，内部不进水，能正常使用；</p> <p>14. 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后，开关能够正常使用；</p> <p>15. 充电插头拔插 3000 次后，不变形，能正常充电；</p> <p>16. 使用温度范围：-20℃~45℃。</p> <p>★17. 提供通过公安部产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所投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8. 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电池安全性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 150 | 个 |

| | | | | |
|----|-----|---|-----|---|
| 18 | 急救包 | <p>1. 外观要求：成品内外表面应无划痕、残疵，外形方正，边缘顺直，圆角对称。</p> <p>2. 产品尺寸：包体打开长度：220mm；包体宽度：126mm</p> <p>3. 配置：采用黑色牛皮制成，包内配置有硝酸甘油片、绷带、剪刀、酒精消毒片、抗菌湿纸巾、别针、创可贴、呼吸膜、无菌纱布片、止血带等。</p> | 150 | 个 |
|----|-----|---|-----|---|

D 包无人机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飞行器 | 1、轴数：4个 2、轴距（不含桨）：≤381mm 3、裸机重量（含桨叶电池）：≤1000g 4、最大上升速度：≥8m/s 5、最大下降速度：≥6m/s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m/s 7、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 8、最大可承受风速：12m/s 9、最长飞行时间：≥40min 10、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 11、卫星定位模块：GPS+Galileo+BeiDou（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GLONASS） 12、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 13、启用 RTK 且 RTK 正常工作时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 14、感知与避障系统：在前后左右上下六个方向均具备视觉传感器，且下方具有红外感知系统 15、ADS-B 广播式预警系统：支持 16、拓展配件：支持 17、基于 SDK 的硬件与软件开发：支持 | 9 套 |
| 遥控器/地面站 | 1、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FCC），8km（SRRC） 2、遥控器工作频率：2.4Ghz/5.8Ghz 3、触摸屏尺寸：≥5.5 英寸 4、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 |
| 动力电池 | 1、充电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 2、容量：≥5000 mAh 3、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支持 | |
| 云台相机 | 1、同时具有可见光广角、可见光长焦、热成像三种相机 2、可见光相机： 3、长焦相机：传感器≥1 /2 英寸，有效像素≥1200 万 4、广角相机：传感器≥1/2 英寸，有效像素≥4800 万 5、可见光光学变焦倍数：≥7 倍 6、最大变焦倍数：≥50 倍 | |
| 热成像相机 | 1、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2、红外测温精度：±2°C 或 ±2%，取较大值。 3、像元间距：12 um。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 |
| 电池充电器 | 1、输出功率：≥100W 2、充电时间：≤80 分钟 3、支持 Type-C 接口形式的机身充电方式 | |
| RTK | 1、重量≤ 24±2 克 2、RTK 位置精度 水平：≤1 cm + 1 ppm；垂直：≤1.5 cm + 1 ppm | |

| | | |
|-------------|--|-----|
| 喊话器 | <p>1、 尺寸：长 114.1 毫米，宽 82.0 毫米，高 54.7 毫米</p> <p>2、 重量：≤87 克</p> <p>3、 接口：USB-C</p> <p>4、 额定功率：3 瓦</p> <p>5、 最大响度：在 1 米处可达 110 分贝（110dB@1m）</p> | |
| 无人机视频图传管理平台 | <p>★1 硬件：屏幕≥8 英寸，屏幕分辨率≥1920×1200，电池容量≥8000mAH，产品重量≤800g，操作系统和 CPU：≥安卓 9.0；处理器≥八核 64 位。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支持不少于 6 台无人机同时用网络将画面传输到指挥中心。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机身内置≥2 个 HDMI in 高清视频接入口；内置≥2 个 USB 接口；≥1 个 Type-C 接口； ≥1 个 HDMI out 接口；≥1 个百兆网络接口。（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 支持点击设备屏幕一键快捷切换无人机视频画面布局和切换实时无人机视频图像源功能；</p> <p>★5 支持设备的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机身自带热靴口，标配 1 个三角支架。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标配无人机指挥系统软件 1 套（提供无人机指挥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7 指挥中心可将指定的无人机实时视频，一键生成微信二维码，快速分享给前线工作人员微信。支持多人扫描二维码用手机快速了解现场地理环境，判断火线位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屏复印件佐证）</p> <p>★8 支持 720P/1080P/4K 画质的无人机视频远程传输；编码格式支持 H.264/H.265；视频画面最大支持每秒 50fp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屏复印件佐证）</p> <p>★9 无人机指挥中心视频画面组合可选择单画面，多分屏，画中画显示布局。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标配无人机远程图传系统软件，支持在现场管理各单位无人机的视频，并将最优高清画面直接远程图传到指挥中心。（提供无人机远程图传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p>★11 具备在设备终端的传输画面上进行标注显示的功能；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能在控制终端显示（或不显示）音视频信号的分辨率、帧率等信息；</p> <p>★13 支持无人机视频画面一键选择存储本地、TF 卡、U 盘； 云端后台存储历史视频录制双备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屏复印件佐证）</p> <p>14 产品支持在线升级更新功能；支持无人机视频传输系统平台全部硬件软件一年免费质保，免费升级服务。</p> <p>★本产品为核心产品，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p> | 1 套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详细配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1.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历天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

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并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投标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

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 5%，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5%的履约保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2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10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再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

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8)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包 | |
| 投标报价 (含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
| 其他声明 | |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七、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八、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最终磋商报价说明

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响应文件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将由磋商小组逐一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提交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